

# 淺談“奴”字的詞義變化和語法化過程<sup>\*</sup>

朴興洙·曹潔<sup>\*\*</sup>

## <目次>

1. 引言
2. “奴”字的語義發展
  - 2.1 “奴”字的本意
  - 2.2 “奴”字的語義發展
3. “奴”字字義發展的語法化機制
  - 3.1 “奴”字的語法化趨向
  - 3.2 “奴”字語法化趨向的成因
4. 結語

## 1. 引言

關於“奴”字的語法化進程在學術界已經有所討論，在最近幾年的網絡語言發展中，“X奴”與“X客”、“X友”等同類的詞慢慢地開始變成一種比較固定的構詞模式，在這樣的構詞模式中，“奴”由於其開始失去某些義素而在一定程度上開始了一個語法化的進程。但是“奴”並沒有順利地成爲一種虛化程度很高的詞綴，只是出現了一種語法化的趨向，學術界現在比較認同其語法化的階段尚處在一種類詞綴化的階段。我們通過研究“奴”字在歷史上詞義的演變知道，“奴”最初的意義爲“古罪人”，不分男女；到了漢代，出現了分化，稱男奴爲“奴”，女奴爲“婢”。後經過發展，“奴”字開始引伸爲一種稱呼，并非特指奴隸；并在漢代，抽象爲表事物的稱呼；到了現代，隨着“車奴”、“卡奴”、“房奴”等詞的大量出現，“奴”字的本義開始虛化，成爲“受到某事物控

\* 이 논문은 한국외국어대학교 2012년도 교내 학술연구비 지원에 의해 이루어졌음.

\*\* 韓國外國語大學 教授·韓國外國語大學 碩士課程

制或者影響的一類人”之義。我們將在本文中以“奴”字的詞義變化為背景，通過語法化的相關理論集中討論“奴”字語法化所處的階段以及其原因。

## 2. “奴”字的語義發展

### 2.1 “奴”字的本意

在《現代漢語詞典》中，“奴”字的字義有三個解釋詞條：<sup>1)</sup>

1. 舊社會中受壓迫、剝削、役使而沒有人身自由等政治權利的人，如奴隸、農奴。
2. 青年女子自稱，如奴家。
3. 像對待奴隸一樣地蹂躪、使用，如奴役。

可見，《現代漢語詞典》中，“奴”字的字義涉及還是很少的，僅僅涉及“奴”字在現代漢語中的基本用法。

在《康熙字典》中“奴”字有這樣的解釋：<sup>2)</sup>

1. 古文倝《廣韻》：乃都切；《集韻》、《韻會》、《正韻》：農都切，並音孥。
2. 《說文》奴婢，古之罪人。《周禮·秋官·司厲》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槁。凡有爵者，與七十者，未亂者，皆不為奴。《前漢·衛青傳》人奴之生，得無笞罵足矣，安望封侯乎。

《說文解字》中，引古篆字。從女從又。<sup>3)</sup> 但據六朝古文出土物，戰國包山

楚簡中寫為，睡虎地秦墓竹簡中作，都與“女子”無關。所以，從字形上我們

1) 《現代漢語詞典》(第五版)(2006:1006).

2) 《康熙字典》(2008:254).

3) 《說文解字注》(1981:616).

大致可以斷定，“奴”字的本意本與性別無關。同時，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也對許慎的《說文解字》的意義做出了解釋：“男女皆在焉，故從女，又，所以持事也，會意。”，“入罪隸者奴，入春槁者可呼婢。”即“奴”為男女的通名，不分性別。鄭玄注《周禮》也曰：“今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sup>4)</sup>表達的也是和段玉裁類似的意思。可見，“奴”字的本義指的是“罪人，奴隸，地位卑賤的人，不分男女”。

## 2.2 “奴”字的語義發展

本節中我們將對“奴”的語義發展做以綜述，文中所引用的古典文獻主要引自於《漢語大字典》，同時還參照了《古代漢語詞典》，《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古漢語同義詞辨析》，《漢語新詞詞典》，《漢字源流字典》，《近現代漢語新詞源詞典》等辭書。

### 2.2.1 意指“古代獲罪之人”

在《說文解字》中，奴字的解釋為“奴，婢，皆古之臯人也。”即指的是“古代獲罪的人”。可見，此時的“奴”只是一個很簡單的概念指的是那些“失去了人身自由，並為奴隸主貴族提供無償勞動的人”。

其奴，男子入於臯隸，女子入於春槁。《周禮》

在古代的典籍中，對“奴”為獲罪之人的例子也比較多見：

富豪役千奴，貧農無寸帛。宋·陸遊《歲暮感懷》

奴曰：‘我主盛滿已極，旦夕禍作，奴輩皆不免，此時得公稍寬捶楚足矣。’

4) 《漢語大字典》(第四卷)(1989:463)再引用。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一》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幹諫而死。《論語·微子》

在這裏，我們有必要討論一下“奴”字所包含的範圍：

### 1. 戰爭中的俘虜及其家屬。

自古以來，在戰爭過程中無論哪一方勝利，都常常把俘虜和降民當作奴婢來進行分配，從而使奴婢的數量大大增加，所以，不管是早前的秦漢時期或是後來的元明清時期，僅就其來源來說，戰爭中的俘虜一直都是奴婢的一大來源。例如，在《左傳·禧公五年》中有類似記載，晉國滅了虢國以後又滅虞國，抓住了虞國國君及其大夫井伯，將井伯作爲秦穆姬的陪嫁奴隸遠嫁。又：

先是荊湖行省阿裏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家奴，自置吏治之，歲責其租賦。

《元史·張雄飛傳》

可見，戰爭中俘虜爲奴的現象在古代是很普遍的。

### 2. 罪人的妻子、孩子。

秦國的商鞅變法時有規定：“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是說，生產糧食和布帛多的人，可以免除勞役和賦稅，而游手好閑而貧窮者，全家罰爲官奴。即“收孥”。這種處罰方法將自由的人變爲一種奴隸。還有古代沒官爲奴的，一般都是爲官犯事，剛全家爲奴。這就在“奴”的概念中將罪人的妻子和孩子包含在裏面。

### 3. 奴隸的後代。

在秦國還有類似於“緣坐”制度的規定，當時規定，奴隸的後代要繼續做奴隸。從西漢時期開始奴婢可以與庶人成婚，但漢律也對不同的情況作了詳細的規定，如若夫妻雙方均爲奴婢，則所產子仍爲奴婢，夫妻一方爲奴或婢，剛視夫的身份而定，若夫爲奴，則子爲奴婢。若奴或婢與庶民通奸產子，則以生母的身份來定，生母爲

奴則子爲奴婢。這樣的制度一直延續到元明清時期。

#### 4. 遭強勢掠奪或自賣爲奴。

在封建社會，權勢豪強對貧民具有着高度的人身隸屬關係，這也是財富高度集中的結果。權勢豪強們用各種方式，比如高利貸、地租等來控制貧民，如果到期不還債的話，就會被強霸爲奴。還有一部分是由於戰爭、賦役和災荒等使得貧民們無法繼續生活，所以不得不賣身或賣子的。例如：

豪家奴婢，細民爲饑寒所驅而賣者也。《文獻通考》

可見，除了俘虜和有罪之人以外，貧民也是可以被动爲奴的。

“奴”與“婢”概念的分開最晚應始於漢代，《說文解字》中有記載：“婢，女之卑者也。”我們上面在說明“奴”的範圍時所提到的奴隸的後代那一部分有提過漢代的律令，其原文如下：

民爲奴妻而有子，子畀奴主。主婢奸，若爲它家奴妻，有子，子畀婢主，皆爲奴婢。奴與庶人奸，有子，子爲庶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再如：

廣中女子皆稱婢，男子稱奴似爲當。《漢書·陳平傳》

其國(扶桑)法……在北獄者，男女相配，生男八歲爲奴，生女九歲爲婢。

《梁書·諸夷傳·東夷》

從上邊這些文獻可以看出，從西漢時期開始“奴”和“婢”就已經明確地分開使用了，從此，“奴”這個概念開始慢慢轉爲指代男性奴隸的稱呼，相對的，“婢”代替“女奴”成爲對女性奴隸的稱呼。

## 2.2.2 意指對人的“一種稱呼”

因為“奴”有指“地位低下”、“駑鈍之人”之意，從魏晉時期開始，“奴”字就可用來引伸為對人的一種稱呼，剛開始是對一些從事低賤行業的人的賤稱和鄙稱，後也有用作對對方的尊稱或自己謙稱的，這個稱呼可以是愛稱，謙稱，鄙稱，蔑稱等，但并非指真的奴隸，只是一種引伸義。如：

力士傳呼覓念奴，念奴潛伴諸郎宿。唐·元稹《連昌宮詞》

以奴得名，晉桓嗣曰豹奴……明帝人號曰鮮卑奴。宋·楊伯岳《臆乘》

不想這騷達奴不先不後闖將來。明·周朝俊《紅梅記·城破》

古時很多人的小字裏都有“奴”字，如“豹奴”即為桓嗣的小字；“鮮卑奴”是晉明帝司馬紹的外號；“騷達奴”是對蒙古族人和其他北方游牧民的蔑稱；“念奴”則指歌女。

### 1. 特指愛稱

從魏晉南北朝時期開始，“奴”字就可以作為一種稱呼了，指代的範圍，可用於一種親密關係之間的愛稱，這個稱呼的雙方，既有尊輩對卑輩的稱呼，也有相互之間關係親密的人的稱呼。例如：

豫有美形，問訊王公。王公撫其肩曰：‘阿奴恨才不稱。’《世說新語·容止篇》

謂皇后為阿奴，曰：‘阿奴暫去。’《南史·鬱林王何妃傳》

臨崩，執帝手曰：‘阿奴，若憶翁，當好作。’《南史·齊本紀下》

在以上的例子中，既可表兄弟之間的愛稱，也可表父子之間的愛稱，還可表夫妻祖孫之間的愛稱，可見，“奴”字作為愛稱來用的時候，既可用於男性之間，也可用於男女之間，在這裏是沒有性別限制的。

## 2. 特指對自我的謙稱

“奴”字作為自稱，是在愛稱的基礎上逐漸發展出來的，到了唐代，“奴”開始變化為一種自稱的詞語，主要是一種對自我的謙稱。當時，這種謙稱是一種很自謙的稱呼，而且這個時期的“奴”是不分男女，沒有性別上的區別的。如：

皇帝宣問：‘何奴無德，濫處為君。’《韓擒虎話本》

何處是英雄，迎奴歸故宮。宋·計有功《磨詩紀事·卷二》

到了宋代，“奴”字在表稱呼時漸漸的發展出了性別上的區別。從這個時期的文學作品中我們可以看到，“奴”字開始成為一種婦女的自稱，並且是一種對自己的美稱。古時青年女子自稱“奴家”這種用法便是在這段時間出現的。我們熟悉的《水滸傳》中，潘金蓮自稱為“奴家”就是這種用法，再如：

奴是薄福人，不願入朱門。《桃花扇》

奴家年青，如何敢受禮。施耐庵《水滸傳》

從這個時期開始，“奴”作為一種稱呼，已經從一種愛稱變成一種對女性的稱呼。並且這種稱呼是封建時期對女性地位的一種寫照。在封建時代，女性的地位是很低賤的。這種稱呼，將女性和古代奴隸這種獲罪之人又聯繫了起來，這也折射出女性在社會中的一種從屬地位。

到了近代，“奴”字作為一種自稱的用法僅僅存在於一些方言中，如：

龍船鳳船都走過，不會見奴侯的心上人。《民間文學·紅娘子》

而且這種用法多出現於文學作品中，這也是隨著社會的發展和文化的開放，人們開始追求平等地位的結果。

### 3. 特指對對方的賤稱

魏晉時，從事卑賤行業的人也被稱爲“奴”，這種稱謂是一直延續到後世的，所以到了唐代，“奴”字作爲一種稱呼，是存在兩種不同的意義的，其中一種是上面提到的於唐代產生的自我謙稱，還有一種就是從魏晉延續下來的這種賤稱，主要有下面幾種：

- a. 對人的賤稱。如：田舍奴。
- b. 對人的一種鄙稱，如：要當生縛此奴（房玄齡《晉書》）。
- c. 一種罵人的話。如：奴胎（對樂戶子女或奴婢的賤稱；罵人話，猶賤種）；胡奴；狂奴；奴官（出身卑賤的小軍官）；奴下（才能低下的人）。

上面說的對人的這些賤稱，究其源頭還是從“奴”字“罪人，奴隸，地位卑賤的人”的本意演變而來的。

### 4. 特指“奴才”

我們還有一種很熟悉的用法，是在明清時期“奴才”的這種用法。在清朝規定，只有是滿人的朝廷官員才能自稱爲“奴才”，而在朝廷爲官的漢人只能自稱爲“臣”。這種規定在乾隆之後才做了另一個統一的規定。將滿漢的官員的自稱統一規定爲“臣”。梁溪坐觀老人所著的《清代野記》中對此有相關的記載。<sup>5)</sup> 但其實奴才一詞早在北魏時期就出現了：

猛虜知評賣水鬻薪，不撫將士，有可乘之會，大笑，謂楊安等曰：‘慕容評真奴才，雖億兆之衆，尙不足爲慮，況十萬乎今破之必矣。’

北魏·崔鴻 《十六國春秋別傳前秦錄》

這裏的“奴才”與我們所熟悉的清朝時期的用法大爲不同。可見“奴才”一詞最早

5) 張祖翼以“梁溪坐觀老人”爲名，仿明代祝枝山的《野記》寫就了《清代野記》，文中記載：“肅順重視漢人重漢輕滿者，非漢人也，滿人也。以肅順之驕橫，而獨重漢人文士，搜羅人材汲汲不可終日，亦不可解。其對於滿員，直奴隸視之，大呼其名，惡語穢罵無所忌。”中華書局，1996，第2頁。



是最為一種對他人的帶有鄙夷色彩的稱謂詞出現的。但是隨著詞彙的色彩變化，最重要的是在中國古代人們的自謙的美德的作用下，類似於“鄙人”這樣的詞彙的變化，“奴才”一詞到了後來慢慢的由對他人的鄙稱變為對自己的謙稱。

### 2.2.3 表示對植物、動物、地名的稱呼

從漢代開始，大量關於“奴”的双音節甚至多音節詞出現，稱植物、動物、地名等為“奴”，像“木奴”、“飛奴”等。再如：

(李)臨死，敕儿曰：‘然吾州裏有千頭木奴’。《三國志》

因此復號茗飲為酪奴。《洛陽伽藍記校注·序》

飛奴喜報平安意，怒放心花樂幾朝。唐·張九齡《咏飛奴》

從今島可是詩奴。宋·蘇軾《贈詩僧道通》

這裏的“木奴”指橘樹，又稱橘奴；“酪奴”指茶；“飛奴”即信鴿；“詩奴”指賈島為詩之格律等所束縛，如詩之奴隸；在“奴”走向“X奴”的過程中，“奴”的意義不斷受到影響發生變化，但此時是人們將“主奴”意識投射到自然界的結果，“奴”出現了抽象義，“X奴”指把“X”當做奴隸或奴僕。

## 3. “奴”字字義發展的語法化機制

### 3.1 “奴”字的語法化趨向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和人們認知水平的提高，到了現代社會，“奴”漸漸的出現

了一種新的詞義類型，在原有的詞義的基礎上，隱喻出“受物質所奴役的人”的意思。這種詞義上的變化從詞義的裂變及其範疇化的角度看時在本意“失去了人身自由，並為奴隸主貴族提供無償勞動的人”這樣的詞義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由此，“X奴”的結構慢慢的在社會交際中固定成爲一種新的構詞模型。例如我們現在常說的此類型的詞有：房奴、性奴、股奴、網奴、藥奴、鳥奴、考研奴等。

從詞義的原型裂變及其範疇化的角度來看，這是在基本義的基礎上出現的一種新的裂變類型。這個過程可以表述爲：由於社會的經濟文化的發展以及人們認知程度的加深，經過裂變產生了具有原型的某些相關的特徵的次原型。次原型在其語義基礎上又產生了新的範疇模式。

目前學術界對於這樣的“X奴”的相關研究比較多，統一的意見是這種新的“X奴”的結構在成爲一個固定的構詞模型之後，“奴”字在其中必然會產生虛化，而現在的從構詞的關係來看，“奴”字還沒有完全的完成這種虛化，也就是說現在“奴”字的虛化階段還處在一個比較初級的階段，只是一種虛化的趨向。

### 3.2 “奴”字語法化趨向的成因

在探討“奴”字的語法化趨向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下語法化的定義。語法化的定義有着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語法化，指的是一種解釋語言現象的框架，即着重於探究語法形式和結構如何產生、使用及如何對語言產生影響的語言研究。狹義的語法化，指的是語法化框架試圖解釋的實際語言現象，如某個詞匯單位或結構獲得某項語法功能，或者說某個語法單位獲得一項更爲語法化的功能的動態過程。前者把語法化界定爲一種考察視角或研究方式；後者即語法化現象。

在語法化現象中，實詞虛化是最基本的、最常見的。實詞虛化的實質就是某個詞新的詞類語法功能的獲得，或者說從一個語義域的成員化爲另一個語義域的成員。那麼，“奴”字有怎樣的虛化過程呢？

根據我們第2章對“奴”字語義發的整理，我們可以把古代的“X奴”的用法概括如

下：

1. 實在義，表示各種各樣的奴隸或奴仆，如：家奴、官奴、田奴等。
2. 引伸義，表示對人的謙稱、蔑稱等，非指真的奴隸。如：念奴、阿奴等。
3. 抽象義，表示植物、動物、地名等。如：木奴、飛奴等。

我們通過對比“X奴”這一類詞和古代的“奴”字類的詞彙可以發現，在古代，“奴”字的語法化趨向是不明顯的。從漢代以後“奴”字的詞義的發展最大的飛躍就是從表示“失去了人身自由，並為奴隸主貴族提供無償勞動的人”發展出稱謂詞義和抽象語義，但是，不管是引伸還是抽象，這些“奴”的意義都沒有太大的虛化，它們中那種來自“奴”字本義的那種“低賤”或“主僕關係”是深深存在着的。

新時期，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社會結構深刻調整，人民的物質精神文化和生活的日益變化在詞匯中也反映了出來，產生了大批“X奴”結構的新詞語。這些“X奴”詞語，其來源一是借用歷史上已有詞語的語言外殼賦予新的色彩和含義，二是根據“X”和“奴”的構造方式進行仿造。如：房奴、卡奴、車奴、孩奴、專利奴、職稱奴等，大量的類推造詞導致“奴”的意義也越來越虛，走向泛化，成爲一個代表“被某事物控制或影響的一類人”的標志。

我們可以看到，在新生成“X奴”的過程中，“隱喻”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個過程，其實就是一個從基本義形成的認知域投射到另一個新形成的詞義的認知域的過程。通過這樣的“投射”，“奴”字才漸漸地形成了現在的意思。並且我們知道隱喻在語義的發展演變中往往通過類推的原理引起詞義發展變化的連鎖反應，在這個過程中，這種趨勢一旦形成，就會使詞彙在同一體系中引起該體系里其他詞彙也按照這樣的趨勢繼續發展下去，使這一類的詞彙發生同樣的變化。在這樣的認知規律下，我們就能理解從“奴”的基本義到“X奴”這樣的詞綴化的結構產生的過程。並且在這個基礎上，以相同的投射類型產生的詞還有“X友”、“X客”、“X族”等。單就“奴”字來講，就是在詞彙的發展過程中，“奴”字發揮了構詞上的語法作用，使得構詞在時間的發展中產生了類化，這個過程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而不是一個一蹴而就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奴”字漸漸的承擔起了顯示詞性的作用，同時，大量的類推造詞又使得“奴”的義素在這個過程中受到“X”的義素單位的影響從而使得其中的一部分開始脫落，

導致“奴”的意義越來越泛化。這樣的過程綜合來講才將“奴”字的詞義慢慢的成爲“代表受到某事物控制或者影響的一類人”。

我們不妨通過實例來進行一下簡單的分析，我們都知道每個詞彙的語義範圍都是由特定的語義單位構成的。通過分析不同時期的“奴”字構成的語義單位，我們就能發現“奴”字的語義上的變化和漸漸虛化的過程：

奴〔+階級性+被束縛控制+爲主服務+不自由+依附性+地位低+人〕

(詩)奴〔+階級性↓+被束縛控制+爲主服務↓+不自由+依附性+地位低↓+人〕  
=〔-階級性+被束縛控制-爲主服務+不自由+依附性±地位低+人〕

(考研)奴〔+階級性↓+被束縛控制(↓)+爲主服務↓+不自由↓-依附性+地位低↓+人〕  
=〔-階級性(±)被束縛控制-爲主服務-不自由-依附性-地位低+人〕

從以上的三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出，“奴”表示特征的義素越來越少，束縛程度也越來越弱，核心語素最後只剩下〔+被某事物影響〕〔+人〕。在“X奴”的結構中，其構詞上我們可以將其看做一種向心結構，“X”這個語素的存在是限制“奴”字的，但是由於“奴”字在這種結構中的大量出現，固定成爲一種構詞模型，這樣的“X奴”就開始成爲一種固定的名詞性的結構，慢慢的開始固定的在句子中充當賓語、主語、定語等。這便是“奴”字語法化的進程。

#### 4. 結語

本文從“奴”的詞義變化出發，從其表示“古代獲罪之人”的本義開始，引證實例，列出了“奴”字由“罪人”義到“表稱呼”之引伸義再到“表事物”之抽象義，以及新時期表“受到某事物控制或者影響的一類人”之義的變化過程，從“奴”字的語法化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奴”字的發展還是相對較簡單的，不管它怎麼變化，它的字義卻基

本上是圍繞其本義“罪人、奴隸，地位卑賤的人”在發展。比如由“奴隸”的本義就可以直接推出“奴輩”這樣的詞，後又隨著隱喻這種修辭手法的出現，有了“古代男女自稱的謙詞”這一變化，同時，加之不斷類推，後又有了表示意“奴家”，“對人的鄙稱”，“賤稱”這樣的用法。雖然“奴”字一步步參與構詞並逐漸固定下來，但在這個過程中卻沒有像“老”、“頭”等字那樣實現很强的語法化，可以說在近代以前，“奴”的語義上幾乎沒有什麼虛化，也沒有出現很强的語法化。而現代社會，由於社會的高速發展，人們的生活方式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先花錢再還錢”的這種超前觀念造就了“卡奴”，“房奴”，“車奴”等各種“奴”，後又通過類推產生了更多的“奴”的群體。這裏所指的“奴”，它的本義產生了虛化，表示“被某事物控制或影響的一類人”的新義，“奴”字在這種結構中大量出現，固定成爲一種構詞模型，這樣的“X奴”就開始成爲一種固定的名詞性的結構，慢慢的開始了它的語法化的進程。

#### < 參考文獻 >

- 常敬宇(1986), <論詞綴>, 《漢語學習》, 第6期。
- 陳月明(1992), <現代漢語社交稱謂系統及其文化印記>, 《漢語學習》, 第2期。
- 董秀芳(2005), <詞語隱喻義的釋義問題>, 《辭書研究》, 第4期。
- 郭良夫(1983), <現代漢語的前綴和後綴>, 《中國語文》, 第4期。
- 黃森學(2004), <“奴”考>, 《湖北師範學院學報》, 第5期。
- 李潤桃(2007), <“奴”的文化蘊涵>, 《安陽師範學院學報》, 第3期。
- 劉稟誠(2010), <表人新詞語的認知理據>, 《井岡山大學學報》, 第2期。
- 劉丹青(2001), <語法化中的更新、強化與疊加>, 《語言研究》, 第2期。
- 龍海平(2007), <說“奴”>, 《現代語文》, 第1期。
- 曾祥喜(2006), <從當代漢語新詞語看中國社會文化的變遷>, 《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6期。
- 《說文解字》(2003), 許慎, 上海: 中華書局。
- 《古代漢語詞典》(1998),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1995), 黃金貴,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古漢語同義詞辨析》(1992), 王政白, 安徽: 黃山書社.  
 《漢語大詞典》(1986), 羅竹鳳主編, 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漢語大字典》(縮印本)(1995), 四川出版社, 湖北出版社.  
 《漢語新詞詞典》(2011), 王均熙, 上海: 學林出版社.  
 《漢字源流字典》(2003), 穀衍桂, 北京: 華夏出版社.  
 《近現代漢語新詞源詞典》(2001),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 北京: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說文解字注》(1981), 許慎撰, 段玉裁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同義詞詞林》(2003), 梅家駒等, 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現代漢語新詞語詞典》(2009), 亢世勇 劉海潤, 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現代漢語詞典》(2006)(第5版), 北京: 商務印書館.

<국문 제요>

“奴”자의 본래의미는 “죄인, 노예”이며, 후에 “婢”자가 만들어져서 “여자 중의 비천한 자”라는 의미를 나타내었다. 그때부터 “奴”자는 “남자 중 비천한 자”라는 뜻으로만 사용되었다. 그 후에는 오랜 시간 동안 변화를 거쳐 당대에 “奴”자는 남녀를 모두 가리키게 되었고, 송대 때는 “奴”자는 다시 여자에게 사용되었다. 특히 이때 “奴”자는 여자들이 자기를 가리키는 미칭으로 사용되었다. “奴家”의 용법은 바로 당시 젊은 여자들이 자신을 지칭하던 말이었다.

현대에 이르러 고물가로 인한 충격 때문에 “車奴”(차의 노예), “卡奴”(신용카드의 노예), “房奴”(집의 노예), “孩奴”(자녀의 노예), “婚奴”(결혼의 노예) 등의 표현이 생겨나게 되었다. 본 논문에서는 한자 “奴”의 역사발전 과정을 통해 “奴”자의 한자의미와 어휘의미를 연구하였으며, 문헌의 근거를 토대로 “奴”자의 문법화에 대해서도 고찰하였다.

關鍵詞: 노예, 어의발전, 문법화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2. 1. 15.	2012. 2. 8.	2012. 2. 19.	2012. 2. 25.	2012. 2. 29.